

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土壤质量标委会函字（2024）31号

关于对修订国家标准《土壤质量 有效态铅和镉的测定》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标准复审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64 号），由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等单位主持国家标准《土壤质量 有效态铅和镉的测定》（计划号：20232981-T-326）的修订工作。该项国家标准修订稿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请相关单位及专家审阅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出宝贵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反馈意见至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1 号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联系人：李军幸

电话：13820401717

电子邮箱：ljx77-77@126.com

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